

述，项目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方面制约性因素。

3.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

3.2.1 建设方案评价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淮阳区，根据《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(2016-2030 年)》，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防治区范围，不涉及其他环境敏感区，对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中“章节 3.2.2”项目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进行逐条分析。3.2-1。

表 3.2-1 建设方案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

序号	要求内容	主体设计情况	分析评价
1	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，注重景观效果、配套建设灌溉、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；	项目进行了绿化景观布置，小区设计完整有效的雨、污分流排水系统，排入城市雨、污水管网，符合要求。	符合要求
2	对于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建设方案应符合①优化方案，减少占地和土石方量；公路铁路等项目填高大于 8m 宜采用桥梁方案；管道工程穿越宜采用隧道、定向钻、顶管等方式；山丘区工业场地宜优先采取阶梯式布置②截排水工程、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③宜布设雨洪集蓄、沉沙设施④提高植物措施标准，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~2 个百分点	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-华北平原区-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，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防治区范围，属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区域建设类项目。	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，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，提高排水等防治措施标准，以及林草覆盖率提高 1%~2%等解决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施工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建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。根据主体施工布置，进场道路利用现有市政道路（五彩路），场内施工道路结合永久道路布置。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项目区内北侧紧邻五彩路的道路广场区。设备安装场地、钢木加工系统、材料堆场等就近堆存在建筑物区周边，便于施工。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商砼，不设置砂石骨料堆放场地和临时搅拌站，施工材料全部在当地及周边进行购买，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新增临时占地，同时为控制施工扰动范围，建设单位沿征占红线设置有彩钢板围挡；主体工程通过合理的竖向设计，尽可能减少工程土石方量，并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，既可减少取（弃）土产生的占地，又可减少土石方开挖产生的水土流失；根据现阶段设计资料，主体工程绿地率为 25.75%，大于水土保持所要求的的植被覆盖率，主体工程下阶段将进行园林绿化专项设计，进一步优化提高园区绿化水平；主体工程设计有雨水管网、透水砖铺设等雨水利用、排泄措